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宣佈，黃邇言先生（「黃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法律事務及合規部經理，許漢華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許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並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之秘書實務及法律顧問經驗。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守規事宜、公司架構及內部風險監控。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現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啓峰先生。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的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許

先生及陳先生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陳啓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及許華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